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96號

原告 臺東縣太麻里地區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林杉主

訴訟代理人 陳禹安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欣億建設有限公司等人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833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其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96萬7,420元【計算式詳附表，利息計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5月13日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2萬3,836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2萬3,336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份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書記官 蘇莞珍

附表

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始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金額 (新臺幣)
本金					2,183萬元

(續上頁)

01

利息	2,183萬元	114年3月19日	114年5月13日	3.73%	12萬4,927元
違約金	2,183萬元	114年3月19日	114年5月13日	0.373%	1萬2,493元
總計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					2,196萬7,420元